

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湖北省教育厅

鄂高工委函〔2018〕9号

省委高校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夏季和汛期 高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夏季和汛期期间的高校安全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精神，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高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夏季学校安全工作

入夏以后，我省将进入主汛期，学校也将迎来毕业季，各项工作十分繁忙。从往年情况看，我省进入汛期后，高校自然灾害事故和疫情时有发生，雷电、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一些高校造成严重损失。此外，受气温高的影响，容易引发学生中暑、溺水等安全事故；夏季又是肠道疾病高发期，稍有不慎极易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和出现传染病疫情；5—6月份毕业季，毕业生容易出现学业难、情感难、就业难，心理健康的隐患增多，毕业生聚餐带来的安全风险增大。

对此，各高校应引起高度重视和警觉，充分了解夏季学校

安全的主要隐患和防范重点，认清落实好夏季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重要意义，主动承担起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责任，逐级建立完善分级负责制，努力做到避免各类事故、减轻灾害影响。

二、针对性抓好重点工作

（一）切实抓好安全知识教育，落实安全告知制度

要坚持安全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抓住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间时段，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要重点加强交通安全的宣讲，特别是学生驾驶机动车、骑行共享单车的安全教育。

去年以来，省教育厅陆续制定发布了大学生在校期间（春、秋季统一模板）、暑假期间、寒假期间等三个版本的“安全告知书”“安全责任书”。暑假放假前，各高校要切实履行责任，将暑假版本的“安全告知书”“安全责任书”（在省教育厅政务网站下载）发放至每名辅导员和学生手中。各班级要以主题班会的形式，向学生做好内容讲解，开展讨论交流活动，并逐一签订责任书，确保不漏一人。

（二）切实抓好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在梅雨季节到来前，各高校要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对校内各类校舍建筑及设施再次进行认真排查，组织有关专家，摸清学校面临的主要灾害威胁情况，对灾害类型、程度等相关内容登记备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种类，落实“一案一措施”。要

根据气候特点规律，补充和完善专项应急预案，并切实加强应急演练。同时，加强相关物资和设备的准备，全面做好“预案、预报、预警”的“三预”防灾工作，切实抓好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在汛期，各高校要积极主动与当地气象、国土、民政、水利等部门对接联系，了解当地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校区较大的高校，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学生上下学安全时，可适当调整上课时间，确保学生上下学路上安全；当校内出现大范围积水等安全隐患导致不宜继续上课时，要及时疏散转移学生，严防因校舍倒塌、雷电、山体滑坡、泥石流等造成安全事故。

（三）切实抓好预防大学生溺水工作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预防大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鄂教综治函〔2018〕3号）的各项要求。近期，要举办一次以“让青春远离溺水”为主题的防溺水主题教育活动。活动期间，通过开设防溺水安全知识讲座，组织观看有关教学视频，举办防溺水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让学生熟知防溺水的“五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现私自游泳或险情会互相提醒、劝止、报告；能学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救人方法）。重点做好暑假期间、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防溺水安全教

育。高校学工、宣传、保卫等部门要会同校内其他部门提前发布预警信息，通过校内网站、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宣传。

要组织力量，加强对校内人工湖、水塘（工地积水形成的坑塘）、河流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控，特别是对溺亡事故多发点的防控，在可能发生事故水域设置警示标牌，安装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和视频监控摄像头。明确相关水域的安全防范责任，落实日常巡查制度，把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人。

（四）切实抓好食品饮水卫生和疾病防疫安全工作

各高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全面落实食品贮存、加工、供应管理制度和要求，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特别要注意做好学校食堂设备设施及用具的清洁、消毒工作，清除过期、变质食品原料和调料，严防食品交叉污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要在当地卫生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饮水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落实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直饮水、桶装水等供水设施设备的卫生管理措施，保障师生在校饮水安全。

认真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工作，清理卫生死角，重点抓好垃圾、污水的处理以及厕所等重点部位的卫生管理，严防肠道传染病发生。发生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后，应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处置，彻查事件原因，尽快针对原因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原因不明、安全隐患持续存在导致事件反复发生。

(五) 切实抓好校园交通安全工作

各高校要联合地方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校内无证驾驶、驾驶无牌机动车辆专项行动，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电动车入校，并对校内停放的此类车辆给予集中保管、禁止上路。要强化对校内在用循环交通车的监管，全面摸清校内循环交通车的使用情况及构成，进一步摸排学生搭乘校内循环交通车的交通安全隐患，对达不到安全技术条件、不能确保安全运行的校内循环交通车，必须立即停用，待整改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后再重新启用。

(六) 切实抓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各高校要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落实课时、教材、教师和考核，并实行学分制管理。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学生珍爱生命、尊重生命，努力培养学生乐观开朗、积极阳光的心态，全面营造人文关怀大环境，构建热情友善、理解包容、帮扶关爱的积极人际关系，引导学生建立起良好的社会支持网络。积极研究和加强学生心理状态的跟踪普查，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到早发现、早登记、早干预，进一步建立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和处

置机制，防止发生意外事件。重点加强对毕业班学生的排查，将学业难、情感难、就业难的学生纳入重点关爱对象，专人负责，及时有效开展针对性工作。

（七）切实做好夏季消防安全和防暑降温工作

进入夏季，气温升高，用电负荷加大，极易引发电气火灾。各高校要协调供电部门，认真排查食堂、学生宿舍、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供电设备、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组织力量对学生宿舍进行全面防火安全检查，做到无私拉乱接电线、无违章使用电器或堆放易燃物品。加强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开展针对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专项治理。

高温天气时，各高校要合理安排工作，尽量避开高温时段或在烈日下开展涉及师生的户外活动。在高温时段上课的学校可以通过采取加装空调、加强通风、加隔热层、冰块降温和调整作息时间、教学计划等多种办法，确保学校防暑降温工作到位。气温高于 35 摄氏度时，可以暂停军训、室外实习、见习等户外活动；设各类考试考点的学校和学校期末课程考试的教室要有防暑降温措施，避免学生中暑情况发生；有在建工程的学校要督促施工方加强高温天气作业的防暑降温工作。

三、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全面落实安全防范

各高校要按照《2018 年湖北高校安全稳定工作要点》（鄂教综治〔2018〕1 号）要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

从抓责任的落实、各项制度的建立完善、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安全意识的增强、安全常识的提高等方面入手，全面强化学校的常规安全管理；以可能造成学生安全事故防范为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事故防范工作。

（一）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高校管理能力

紧扣学生、教师、校园“三要素”，加强高校学生食宿管理，推行学生按院系、专业、班级集中住宿制度，进一步加强服务学生工作。加强“五防工程”（人防、物防、技防、心防、阵地防）建设力度，加大“三微一端”“三坛”管理，结合“扫黑除恶”“扫黄打非”“护校安园”等专项治理，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进一步夯实“五级”（学校、院系、班级、楼栋、宿舍）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工作落实，扎扎实实提高学校管理能力。

（二）坚持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各高校要将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认真规划，在抓好当前事故防范的同时，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特别是校内临崖、临坡、临水路段的安全防护工作，要做到坚持不懈、稳步推进，将各项工作要求抓深、抓实，抓出成效。

（三）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各高校要根据学校面对灾害的不同类型，确定学校的临灾避险场所并配备相应设施，制定临灾逃生避险方案，并积极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演练要

从事先通知、制定方案的有准备模式逐步转变为无模板、无事先通知的应急模式，同时提高场景仿真度，真正锻炼实战状态下的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对演练的场景地和情景设计要进行安全技术论证和安全评估，坚决防止因工作疏漏出现演练安全事故。

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2018年5月16日